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免予評鑑申請表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任教院系所		到校年月	年 月
現任職務		任現職年月	年 月
法令依據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		
申請免予評鑑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認可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五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併計為獲得五次研究主持費)。 所提供計畫清單若未列研究主持費者，該次計畫不得採計。 前項研究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九學年起由十次每三學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一)一百一十學年度至一百十二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二)一百十三學年度至一百十五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三)一百十六學年度至一百十八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四)一百十九學年度至一百二十一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五)一百二十二學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input type="checkbox"/> 五、曾獲教學實踐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共計二十次(含)以上，且行政管理費或技轉金合計達 200 萬(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曾任本校編制內學術、行政主管共十五學年(或合計三十學期，未滿一學期不予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七、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校教評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 <input type="checkbox"/> 九、達藝術類免予評鑑標準(藝術類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音樂類展演)。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系所主管簽章		年 月 日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系所教評會通過	
院長簽章		年 月 日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院教評會通過	